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7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杜免
　　蘇玉滿
　　蘇玉美
　　蘇綉雅
　　蘇美靜
　　蘇勤盛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江蘇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經查，本件請求拆除建物返還土地之部分，依照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為每坪新台幣（下同）2,092,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23,414,710元（2,092,000*0.3025*37）（其餘請求部分不再納入計算），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7,1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杜啟帆